

# 109 學年度幼兒編班原則說明

## 法源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二、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

(一) 優先招收資格順序：原園直升、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錄取。

(二) 招生對象：3-5歲班是以先招收5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4、3足歲幼兒。

因此，本園核定班級數5班，分別為2歲專班2班（每班人數上限為16人），及3-5歲班3班（每班招收名額上限為30人），[並依本學年度實際招收狀況進行編班](#)。

## 混齡教學的好處

在法規要求的條件之下，同時考量本園對於幼兒社會性互動學習的重視，因為我們相信每個幼兒都有優勢能力，但是，必須藉由團體生活提供機會，讓幼兒在其中透過生活中的事件，學習如何與不同人互動，當遇到問題時，也能練習運用合宜的溝通協商策略來解決。

所以，本園採取混齡型態進行課程教學，在過程中，幼兒會逐漸學到遵守「團體規範與要求」及「每個人都是獨立且特別的個體，必須尊重彼此的想法和喜好」的社會能力。

## 109學年度班級編班說明

- 若為新生（第一次進北投幼兒園就讀者），會以適讀之年齡層為主。
- 若為舊生（直升者），會重新依據班級中幼兒之性別和年齡比例進行調配。
- 班級老師的調整不影響幼兒的學習，幼兒均有適應改變的能力，因個性特質而有時間上的差異，北投幼兒園老師的專業度足以與幼兒在短時間內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與信任感。

## 109學年度班級號碼編排說明

- 白兔、鳳蝶：幼幼班（號碼排序，從年齡大排到小。幼幼班的前面幾號很重要，他們是班級中的哥哥大姐姐，要當典範）
- 藍鵲、大象：中小班（號碼排序，從年齡小排到大。需要認識或畫出自己的號碼，因此，生理年齡越成熟的，班級號碼才會排在後面）
- 雲豹：中大班（號碼排序，從年齡小排到大。會有機會寫自己的號碼，所以，生理發展的成熟度是排號碼的重要參考依據）

恭喜孩子們即將面臨新的學習挑戰，  
對每個孩子來說，來上學就是重要的成長肯定喔！